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分享”）持有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16,5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5%，上述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限售解禁并上市流通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（1）本次减持期间拟自 2017 年 5 月至 12 月（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，自本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），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，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8,280,000 股，其中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，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深圳分享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、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：

深圳分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 16,560,000 股。公司上市后，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，其持有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深圳分享持有公司 16,5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.5%。

3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相关情况

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深圳分享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深圳分享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1、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、数量、减持期间、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

（1）拟减持的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；

（2）拟减持股份数量：拟减持不超过 8,2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75%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；

（3）拟减持期间：自 2017 年 5 月至 12 月，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，自本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；

（4）拟减持价格区间：参考市场价格；

（5）拟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。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，任意连续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

（6）拟减持原因：自身资金需求。

2、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之前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

深圳分享承诺：其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，减持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。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 50%，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；如其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，其减持股份时，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，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、协议转让方式等。其减持公司股份时，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深圳分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深圳分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深圳分享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

（三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法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1日